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2019A00_ATTCH1.pdf、000201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暨反霸凌相關宣導事項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111年1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04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及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」已公布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專區」網站（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本網站）「法令」專區，請各級學校及相關業管參考運用，俾利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情形。

三、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，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，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：

- （一）周圍的師長朋友（導師、家長、好同學或好朋友）。
- （二）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。
- （三）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。
- （四）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200-885。

學輔校安室 111/01/07 10:57



121110002390 有附件

(五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四、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，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：知悉通報、處理調查、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，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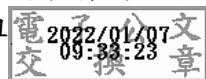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110年度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賽作品，業已上傳本網站「影音專區」，為擴大宣導成效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六、教育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，可至本網站查詢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
七、請定期督考各級學校宣導作為，以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工作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